

废弃泥石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玉林市坤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在兴业县石南镇石鼓塘324线东侧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玉林市坤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废弃泥石加工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废弃泥石加工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建筑用地面积约30亩，主要建设废泥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及其他辅助工程。年加工矿砂15万吨。

2020年01月，惠州市大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废弃泥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4月22日，获得了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玉林市坤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废弃泥石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20]17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20年05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年08月投入试运营。法人代表苏天山。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与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堆场扬尘及装卸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同时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可有效控制扬尘；破碎、筛分及皮带运输工序均在厂房中进行，洒水增加物料湿度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少

量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地面已硬化，并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池+废水罐+絮凝剂+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设备、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及加装减震垫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1年09月04日~09月05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全天作业 8 小时。			
生产周期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2021.05.14	472	94.4	年加工矿砂 15 万吨 （每日 500 吨）
	2021.05.15	458	91.6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废弃泥石加工生产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5月13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